

宁波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甬工强办〔2020〕7号

宁波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宁波市推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级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管委会：

现将《2020年宁波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根据分工并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推进宁波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宁波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宁波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六争攻坚、三年攀高”的收官之年。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全面贯彻《宁波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甬政办发〔2019〕86号)等文件,聚焦“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建立健全产业治理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力争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一、主要目标

2020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246”产业集群增加值增长7%;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3%;软件业务收入增长25%;战略性新兴产业规上工业增加值高于工业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增长10%;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0%。

二、主要措施

(一) 积极打造现代产业体系

1. 大力培育“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实施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重点推进绿色石化、汽车零部件两大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谋划推动磁性材料、智能小家电产业争创第二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246”产业间、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在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升本地配套支撑水平。加强对产业集群促进机构指导,发挥其专业服务功能和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试点示范,推进鄞州、

镇海、余姚、慈溪等创建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2.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大力发展集成电路、光学电子、汽车电子、智能终端等电子信息制造业，加快培育中芯宁波、东华电子（鹏霄服务器）、甬矽电子等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层面数字经济的重大生产力布局，谋划推进一批战略性项目。加快发展工业软件、大数据、工控安全等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加大重点企业和项目招引力度，推动宁波软件园“一区多园”和全市软件产业“一园多点”建设，力争软件业务收入突破 1000 亿，进一步夯实特色软件名城创建基础。

3. 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0 版。持续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推动纺织服装、家电、文体用品等产业向智能化、定制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力争传统制造业综合水平指数继续稳居全省前列。推广“一地一业”、“一业一策”，深化海曙服装行业、慈溪家电行业、宁海文体用品行业等 6 个省级试点和 10 个市级试点。加大与对口支援地区产业梯度转移力度。启动实施“低散乱”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整治提升“低散乱”企业 1500 家，腾出工业用地 1 万亩以上。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力争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 120 家。

4. 培育发展前沿产业和新兴产业。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区块链、空天信息、氢能等前沿产业。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培育工程，加快人工智能场景建设，力争打造 10 个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编制区块链产业培育方案，加快推进区块链在重点应用场景

的落地。加快发展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5G+、智能物流等新兴产业，谋划建设应急防护产业园，加快5G基站、数据中心等新基础设施建设，新增5G基站3000个，推进5G在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重点领域应用，培育一批试点示范应用场景。

（二）切实加大产业稳增促投

1. 推动企业复产达产。科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主动抢抓机遇、化危为机，实施工业企业达产扩能专项行动，推动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达产，帮助企业抢时间、抢订单、抢市场。围绕“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开展重点龙头企业产业链配套排摸，加快建设工业大脑和产业链配套库。推进产业链配套替代，完善产业链布局，积极培育新动能。

2.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双百工程”，建立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服务机制，推进容百新能源、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产业园等20个百亿级和102个十亿级重大项目建设，力争建成投产25个。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完善重点技改项目库，健全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力争技改投资增长8%。实施“增资扩产”工程，推动企业在本地扩大投资释放新的产能，力争“增资扩产”投资增长10%。

3. 强化招商引资。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制定发布“246”产业和前沿产业投资导向目录，以世界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央企以及对行业发展具有较大带动作用的重大“补链”“强链”项目为重点，开展重点细分领域精准招商。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

发展机遇，深度开展沪甬产业合作。办好世界数字经济大会、中东欧博览会、宁波时尚节、国内“宁波周”等展会活动。力争制造业领域全年实际到位内资 380 亿元、实际到位外资 12 亿美元。

（三）深入推进融合发展

1. 实施智能制造升级工程。系统推进“点线面”智能化改造计划。鼓励企业提升智能制造能级，全年新增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30 个，建设“5G+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 20 家以上。推进服装、装备、家电等行业智能化改造，新增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生产线试点项目 4 个，打造 3 个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每个区县（市）启动实施 1-2 个块状行业智能制造试点。鼓励企业上云、“机器换人”，推动智能制造向规下企业拓展，全年新增上云企业 1.4 万家、工业机器人 3000 台以上。支持工业互联网操作系统、工控安全系统等基础性平台建设，培育 100 个以上广泛适用的工业互联网 APP。

2. 推进两业融合、军民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积极争取国家首批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域 1 家以上。大力推广服务型制造、个性化定制、再制造等生产模式，构建“产品+内容+生态”智能生态服务体系，全年新增省级以上个性化定制示范企业 4 家。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实施空天信息产业链培育工程，引进培育空天信息重点企业 2 家，争创国家卫星互联网产业与应用示范基地，打造北纬 30 度空天信息产业名城。规划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创新示范园，新增军工持证企业 15 家，军民融

合产业产值突破 400 亿元。

3. 推进绿色安全发展。实施绿色制造升级工程，推进生产过程清洁化，建设 20 家以上绿色制造示范企业，20 个以上绿色设计产品创建示范。提升全域治理能力，支持鄞州区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域产业治理试点，并总结推广。提升重点行业能效，推进石化、造纸等重点行业开展系统节能诊断，深挖节能空间，热电联产行业实施以“抽凝改背压”为主要内容的能效提升专项行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安全生产，加大各类企业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指导服务。

（四）着力提升产业创新水平

1.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全力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甬江科创大走廊，实质性启动甬江实验室建设，在智能技术、先进材料、生物技术三大领域进行布局，争创浙江省实验室 1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 1-2 家。实施产业技术研究院提效工程，加大政策精准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已有研究院作用，加快已签约研究院建设落地，继续引进一批适应产业发展和未来技术需求的高水平研究院。加快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石墨烯、智能成型技术等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营，力争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实现突破，在新材料、工业互联网等细分领域谋划组建 2 家市级以上创新中心。持续推进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新增 2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应用。深入实施“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聚焦“246”产业和前沿产业领域，攻克关键核心技术100项以上，新增发明专利6000件以上。深入开展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推进重大技术成果转化和工程化示范，科技成果交易额超过220亿元。加快新产品开发与推广应用，开发一批战略性创新产品，推进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新增首台套装备20个、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技术）30个。完善招标制度和政府采购政策，推动政府和国有资金建设项目优先采购本地自主创新产品，健全自主创新产品首试首用机制。继续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探索开展软件、智慧应用等领域保险创新试点。

3. 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实施工业“四基”产业链培育工程，制定出台“一链一策”产业链培育方案，加快伺服电机等10条产业链培育。围绕“四基”领域关键产品、技术和工艺，开展精准靶向攻关，实施5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谋划和组织一批符合国家强基工程专项和各类“一条龙”应用计划项目。

4. 大力提升品牌质量标准。实施品牌提升工程，力争新增“浙江制造精品”30个以上、驰名商标6件，启动建设制造业区域品牌3个。引导企业强化商标注册，新增注册商标2万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达到1200件。全面开展品质质量提升行动，新增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150家，规上企业导入卓越绩效模式覆盖率达10%以上。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新增主持

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浙江制造”标准 100 项，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 35 家。

（五）大力培育企业梯队和产业平台

1. 培育多层次企业梯队。完善工业千亿级企业、行业骨干企业和工业总部型企业培育机制，制定落实“一企一策”扶持政策和工业总部企业扶持政策，加快培育吉利、金田、奥克斯、舜宇等千亿级企业和万华、海天等产业链龙头企业，力争新增千亿级企业 1 家，培育工业总部企业 10 家。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力争培育 8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 5 家“小巨人”企业。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争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850 家以上，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0 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苗子企业 1000 家。加强小微企业培育，力争新增“小升规”企业 500 家以上。

2. 推进重大产业平台建设。推进前湾新区、南湾新区等重大产业平台建设，强化规划引领，细化产业定位，推进主导产业加速集聚。争取创建 1 个以上“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加快 5G、光电、集成电路、机器人等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推进北仑区打造宁波“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示范区。实施小微企业园区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园区绩效评价和星级评定，打造小微企业园升级版，全市新建或提升小微企业园 30 个。

3. 推进园区整合提升。大力推进开发区（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平台整合、要素集聚、机构精简、职能优化。编制发布《宁波

市工业集聚区规划》，优化工业集聚区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工业用地规模、空间政策分区。建立工业用地红线控制机制，研究制定工业控制线管理办法，分级划定工业控制线。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推进“退二优二”，保障工业用地总量。

（六）持续强化要素资源配置

1. 优化工业用地供给。抢抓建设用地审批权下放机遇，积极争取更多建设用地指标。对符合“246”产业导向的重大项目，优先进入市级项目用地储备库，实现应保尽保，确保全年全市新增用地指标35%用于工业。统筹当年新增建设用地、历年批而未供用地、存量盘活挂钩指标，优先保障小微企业园建设用地。继续实行差别化供地政策，全面推广弹性供地制度，推广“预告登记转让”制度。深化“标准地”改革，构建完善“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建立“标准地”出让承诺履约管理制度。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出台促进资源要素高效率优化配置实施办法，建立用地、用能、排污等要素配置差别化激励机制，力争规上工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均增长7%以上。

2. 加大制造业融资支持力度。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优化制造业贷款结构，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力争全年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长10%以上。推动组建注册资本50亿元的市融资担保公司，强化市县两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探索实施融资类保证保险，为制造业贷款提供融资增信。

3. 汇聚高素质制造业人才队伍。深入开展顶尖人才、“3315

系列计划”、“海外工程师”计划等人才引进计划，全市新引育“246”产业领域高端人才和团队 400 个以上。继续开展百名精英企业家培育计划、“双百双高”企业总裁培训计划、企业家素质提升计划等人才培养计划，培育高水平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400 名以上。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全面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全年完成技能人才培训 18 万人次。实施产教融合工程，新增与我市产业相关的新专业 2-3 个，推进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建成 10 个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型重点专业和 10 个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

4. 强化企业服务和降本减负。实施中小企业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一十百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体系，立足工业强镇（街道）、园区、重点协会等，加快实现百窗互联，分类分档建设 100 个左右“窗口”平台。深入开展“三服务”专项行动，严格落实疫情期间的各项惠企政策，出台一批精准帮扶困难企业的措施，全年力争为企业减税降费 550 亿元以上。实施“百网万品”拓市场专项行动，持续组织百家电商平台集中推介宁波制造产品，举办 10 场以上新产品对接活动。支持企业积极开拓“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健全企业定制化服务机制，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为企业提供个性化、便利化服务。深化企业重大风险防范和化解机制建设，提高企业风险管理意识和水平。重点关注产业链向外转移，支持企业把研发、销售、财务等核心业务留在宁波。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统筹。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局性工作,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重大问题,明确目标任务,组织开展监督考核。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编制发布相关实施细则。各区县(市)、功能区负责统筹推进本区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二)完善政策体系。制定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细分行业个性化扶持政策,编制12大工程行动计划。推动各区县(市)、功能区研究制定本区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三)强化产业预警监测。推进宁波制造强市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与海关、税务、电力、人社等部门数据交换,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做好风险研判,提高决策支撑能力。

(四)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宣传,通过在报纸、电视、头条、微信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及支持政策。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全力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			
1	大力培育“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实施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重点推进绿色石化、汽车零部件两大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谋划推动磁性材料、智能小家电产业争创第二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强对产业集群促进机构指导，推进鄞州、镇海、余姚、慈溪等创建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各区县（市）政府
2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大力发展集成电路、光学电子、汽车电子、智能终端等电子信息制造业，谋划推进一批战略性项目。加快发展工业软件、大数据、工控安全等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务，力争软件业务收入突破1000亿，进一步夯实特色软件名城创建基础。	市经信局	各区县（市）政府
3	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推动纺织服装、家电、文体用品等产业向智能化、定制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推广“一地一业”、“一业一策”，深化海曙服装行业、慈溪家电行业、宁海文体用品行业等6个省级试点和10个市级试点。启动实施“低散乱”整治提升三年行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区县（市）政府
4	加大与对口支援地区产业梯度转移力度。	市支援合作局	各区县（市）政府
5	培育发展5G、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产业，加快5G基站、数据中心等新基础设施建设，推进5G在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重点领域的应用。编制区块链产业培育方案。	市经信局	市大数据局、 市通管局、 各区县（市）政府
6	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培育工程。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大力发展氢能产业。	市能源局	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
8	加快发展智能物流产业。	市交通局	市服务业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全力加大产业稳增长促投			
9	实施工业企业达产扩产专项行动，推动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达产，开展重点企业产业链配套摸排，加快建设工业大脑和产业链配套库，推进产业链配套本地布局。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
10	加大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双百”工程，推进20个百亿级和102个十亿级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完善重点技改项目库。实施“增资扩产”工程。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各区县(市)政府
11	强化招商引资，制定“246”产业投资导向目录，做好“一带一路”国际产业合作、长三角一体化合作、沪甬产业合作、央企合作等，办好世界经济大会、中东欧博览会、宁波时尚节会、国内“宁波周”等展会活动，推动一批项目落地。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支援合作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全力推进融合发展			
12	实施智能制造升级工程，系统推进“点线面”智能化改造计划。开展“5G+工业互联网”、网络化协同制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示范推广，加快块状行业智能制造推广应用，培育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市经信局	各区县(市)政府
13	推动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积极争取国家首批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域1家以上。	市发改委	市服务业局、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	大力推广服务型制造、个性化定制、再制造等生产模式，培育一批典型示范企业。	市经信局	市服务业局、各区县（市）政府
15	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实施空天信息产业链培育工程，推进宁波航天智慧科技城、宁波航天军民融合技术转移中心等载体建设，规划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创新示范园。	市委军民融合办	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
16	实施绿色制造升级工程，推进生产过程清洁化。提升全域治理能力，支持鄞州区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域产业治理试点。	市经信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政府
17	强化安全生产，加大各类企业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指导。	市应急管理局	各区县（市）政府
18	提升重点行业能效，推进石化、造纸等重点行业开展系统节能诊断，深挖节能空间，热电联产行业实施以“抽凝改背压”为主要内容的能效提升专项行动。	市能源局	市经信局、市水利局、各区县（市）政府
19	推进“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全力提升产业创新水平			
20	全力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质性启动甬江实验室建设，实施“产业技术研究院提质增效工程”，加快已签约研究院建设落地，继续引进一批高水平研究院。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21	加快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石墨烯、智能成型技术等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建设和运营，谋划组建新的创新中心。持续推进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22	深入开展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实施“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加快开发关键核心技术，推进重大技术成果转化和工程化示范。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23	加大知识产权布局，新增发明专利6000件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4	开发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新增首台套装备20个、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技术）30个。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25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和政府采购政策，推动政府和国有资金建设项目优先采购本地自主创新产品。	市政务办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6	健全自主创新产品首试首用机制。	市经信局	各区县（市）政府
27	继续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探索开展软件、智慧应用等领域保险创新试点。	市经信局	市金融办
28	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实施工业“四基”产业链培育工程，加快伺服电机等10条产业链培育，谋划和组织一批符合国家强基工程专项和各类“一条龙”应用计划项目。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29	实施品牌提升工程，支持重点行业争创国家级区域（行业）品牌，引导企业强化商标注册和品牌建设。全面开展品质提升行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企业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浙江制造”标准，强化“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认证。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五、推进企业梯队培育和产业平台建设			
30	完善工业千亿元企业、行业骨干企业、高成长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工业总部型企业培育机制，制定落实重点培育企业“一企一策”扶持政策和工业总部企业扶持政策。加强小微企业培育。	市经信局	各区县（市）政府
31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市科技局	各区县（市）政府
32	推进前湾新区、南湾新区等重大产业平台建设，推进主导产业加速集聚。	市发改委	前湾新区指挥部、南湾新区指挥部
33	推进特色产业平台建设。实施小微企业园区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市经信局	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4	大力推进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各区县（市）政府
35	编制发布《宁波市工业集聚区规划》，优化工业集聚区空间布局。建立工业用地红线控制机制，推进“退二优二”。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区县（市）政府
六、全力高效配置要素资源			
36	抢抓建设用地审批权下放机遇，积极争取更多建设用地指标。强化工业用地供给，全面推广弹性供地制度，推广“预告登记转让”制度。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区县（市）政府
37	深化“标准地”改革。	市发改委	各区县（市）政府
38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出台促进资源要素高效率优化配置实施办法，建立用地、用能、排污等要素配置差别化激励机制。	市经信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39	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优化制造业贷款结构，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力争全年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长10%以上。推动组建注册资本50亿元的市融资担保公司。探索实施融资金类保证保险，为制造业贷款提供融资增信。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宁波支行、 宁波银保监局、 各区县（市）政府
40	汇聚高素质制造业人才队伍，深入开展“3315系列计划”。	市委组织部 (市委人才办)	市人力社保局、 各区县（市）政府
41	实施顶尖人才集聚计划、“海外工程师”计划”等人才引进计划。	市科技局	各区县（市）政府
42	培育高水平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深化实施百名精英企业家培育计划、“双百双高”企业总裁培训计划、企业素质提升计划。	市经信局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社保局、 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3	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全面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	市人社保局	市经信局、 各区县(市)政府
44	实施“产教融合工程”,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特色学院建设,建设宁波市集成电路产业(微电子)人才培养基地等一批产教融合平台。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市经信局、 各区县(市)政府
45	实施中小企业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一十百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体系。强化降本减负,全年力争为企业减税降费550亿元以上。健全企业定制化服务机制,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深化企业重大风险防范和化解机制建设。	市经信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46	实施“百网万品”拓市场专项行动,持续组织百家电商平台集中推介宁波制造产品,举办10场以上新产品对接活动。支持企业积极开拓新兴市场。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各区县(市)政府
七、全力加强工作落实保障			
47	制定发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编制重点工程行动计划,各地要研究制定本区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市委军民融合办、 市科技局、 市金融办、 各区县(市)政府
48	建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评估和考核体系,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全市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市经信局	市统计局、 各区县(市)政府
49	加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我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及支持政策。	市经信局	市委宣传部、 各区县(市)政府

